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作为承租方计划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进行本金不超过 11,000 万元融资租赁交易。

●本公司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现将有关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通过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以直租和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交易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本次交易协议双方尚未正式签订合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的相关法律文件。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50,000 万人民币

3、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450 号 3E 室

4、经营范围：融资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及交易情况介绍

- 1、租赁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
- 2、租赁方式：直租和售后回租的方式；
- 3、租赁物：公司拟购置的固定资产及合法持有的固定资产；
- 4、租赁期限：36 个月；
- 5、租赁利率：随行就市；
- 6、租赁设备所属权：租赁期满，公司以留购价 1 元人民币回购此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

四、履约能力分析

经测算每季度支付租金不超过 1,050 万元，公司的经营现金流量状况良好，有足够的支付能力支付每期租金。

五、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生产设备进行融资，主要是为了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增加长期借款比例，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使公司获得生产经营需要的长期资金支持，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能够扩展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盘活公司资产，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提升运营能力。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